

三十二年一月拾壹日 省民二施字第一七〇八號

訓令 湖北省政府

事

由 修正本省實施新縣制各級縣政府職員名額及月支經費一覽表分發知照由

本省縣各級組織編制要實施以前經省民二施特字第一二七三號

訓令頒發各縣政府職員俸給業已分別增加上項實施

計劃所附湖北省實施新縣制各級縣政府職員名額及月支經費

一覽表應予修正

二抄發上項修正一覽表令仰知照

右令

建設廳

計抄發修正本省實施新縣制各級縣政府職員名額及月支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拾五日收到附件齊全

經費一覽表一份

主席陳誠

換傳閱

沈友銘

二十一年

羅持善

周鳴泉

劉本德

沈友銘

三五

監印高元勳

校對胡仁麟

湖北省實施新縣制各級縣政府職員名額及月支給費一覽表

項別	縣一		縣二		縣三		縣四	
	員額	俸給	員額	俸給	員額	俸給	員額	俸給
縣長	1	380.190.190	1	360.190.190	1	360.190.190	1	380.190.190
秘書	1	140.110.110	1	140.110.110	1	140.110.110	1	140.110.110
科長	5	130.105.420	5	130.105.420	5	130.105.420	5	130.105.420
會計主任	1	130.105.105	1	130.105.105	1	130.105.105	1	130.105.105
軍法承審	1	90.85.85	1	90.85.85	1	90.85.85	1	90.85.85
警佐	1	90.85.85	1	90.85.85	1	90.85.85	1	90.85.85
指導員	3	75.70.210	3	75.70.210	3	75.70.210	3	75.70.210
次長	1	75.70.70	1	75.70.70	1	75.70.70	1	75.70.70

40

督學	二	七五	七〇	一四〇	二	七五	七〇	一四〇	八	七〇	七〇	一	七五	七〇	七〇	
科員	一	一三〇 一三五 三四五	六五 六〇 五五	五九五	九	一三〇 一二五 三四五	六五 六〇 五五	五三〇	八	一三〇 一二五 三四五	六五 六〇 五五	四七〇	七	一三〇 一二五 三四五	六五 六〇 五五	四一五
佐理員	二	一七〇 一七五	六五 六〇	二二五	二	一七〇 一七五	六五 六〇	一三〇	二	一七〇 一七五	六五 六〇	一三五	一	一七〇 一七五	六五 六〇	六〇
事務員	七	五五	五〇	三三〇	六	五五	五〇	三〇〇	五	五五	五〇	二五〇	四	五五	五〇	五〇〇
録事	六	四〇	四〇	二四〇	六	四〇	四〇	二〇〇	六	四〇	四〇	二〇〇	五	四〇	四〇	二〇〇
心官	一	六〇	五〇	五〇	一	六〇	五〇	五〇	一	六〇	五〇	五〇	一	六〇	五〇	五〇
書長	二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	二〇	二〇	二〇
書士	四	一八〇 一八五 一九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	一八〇 一八五 一九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	一八〇 一八五 一九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二八	一八〇 一八五 一九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三五七
公役	一四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四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四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四	一八	一八	一八
公費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特別辦 公費	差旅費	合計
140	150	485
140	140	380
140	120	360
140	110	350

說明：本表係依照本省各縣政府職員俸給表及長警餉

項支給標準彙編列。

1. 縣長薪俸均按為任二級編列，其支俸給按各縣長資歷

另行核定酌定。

2. 各縣軍事科長均由各縣國民兵團副團長兼任，不另支薪，故

本表科長薪俸均以四人計算。

3. 縣指專員按裁減後設置，本表暫以三員編列。

4. 技佐一職暫不設甲此。

5. 增設社會科及地政科之縣，其經費另案核飭。

以各縣恭事軍糧費另案辦理。

8. 各縣合作指導軍糧費另案辦理。

以各縣政府所在地如有直轄警察局或縣警察局者其長警

名額應酌量減少。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